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5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被　　告　林煜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呈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煜榮於民國109年11月9日17時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自強隧道往大直處，因不依標線指示車道行駛，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自勉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。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864元將系爭B車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首都公司）為林煜榮之僱用人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7,86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7,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黃自勉駕駛系爭B車變換車道碰撞到系爭A車，被

告林煜榮駕駛系爭A車並無過失，被告2人無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林煜榮於109年11月9日17時4分許，駕駛系爭A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北向南方向第3車道行駛，黃自勉駕駛系爭B車沿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駛，行經臺北市自強隧道南端往大直、內湖之路口處時，系爭A車左側車身與系爭B車右側車身碰撞而肇事之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8月19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03029176號函檢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6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參以系爭A車駕駛人即被告林煜榮於109年11月11日警方製作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：「我駕駛民營客運710-FM由自強隧道北往南直行第3車道，是警方通知我才知道我車左後車身與自小客車AYC-3355的右側車身碰撞，我是要往大直方向行駛，在過程中我不知道有與自小客發生碰撞，是警方在11月10日下午通知才知道有這件事故，行駛過程中筆直行駛，未向左向右轉向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系爭B車駕駛人黃自勉於109年11月10日警方製作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：「我駕駛自小客AYC-3355由自強隧道北往南行駛第2車道往大直方向行駛，辦理私人事務，過程中未發現有碰撞，之後我才知道，我指認首都客運710-FM的左側車身來撞我的右側車身，我是要往大直方向行駛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，及系爭A車、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等跡證顯示，事故前，林煜榮駕駛系爭A車沿北安路北向南方向第3車道行駛，黃自勉駕駛系爭B車沿

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駛，行經臺北市自強隧道南端往大直、內湖之路口時，系爭A車左側車身與系爭B車右側車身碰撞而肇事。參酌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，畫面時間17：03：33可見事故處之前北安路第1、2車道地面劃設「往內湖」之標字，第3車道地面劃設「往大直」之標字，再參酌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編號2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雙方行向駛出自強隧道後，於道路設有車道預告標誌牌面，指示前方車道變更為3車道，第1、2車道「往內湖」，第3車道「往大直」；由系爭B車駕駛人黃自勉自述「我駕駛自小客AYC-3355由自強隧道北往南行駛第2車道往大直方向行駛」，依規定，系爭B車欲往大直，應行駛第3車道，惟依上開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可知系爭B車仍沿第2車道續行，且系爭A車始終在系爭B車右側，系爭B車進入路口後逕行向右變換行向且穿越路口行車導引線，即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，堪認黃自勉駕駛系爭B車「不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」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，被告林煜榮駕駛系爭A車依規定車道行駛，無從預防系爭B車向右變換行向行為所造成之碰撞，故被告林煜榮於本件事故無肇事因素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同此認定，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）。本件被告林煜榮駕駛系爭A車，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且與原告所承保系爭B車損害之發生間無相當因果關係，自不成立侵權行為。是原告基於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B車修理費用147,864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7,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原告繳納
行車事故鑑定費	3,000元	原告繳納
合　　計	4,55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